

太阳底下的新鲜事

旅美幽默大师

周腓力 / 著

新婚

后友

书中的故事，看似一幕幕荒诞的喜剧，故事里的生活，却又辛酸得让人掉泪。



先婚后友

周腓力 著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周腓力文集:先婚后友、洋人吹牛/(美)周腓力著·—北京:金城出版社,1995.12
ISBN 7-80084-108-1

I. 周… II. 周… III. ①小说—作品集—美国—当代 ②散文—作品集—
美国—当代 IV. ①1712.45 ②1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4951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第 22 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11.625 印张 200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2 版 200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80084-108-1/I·21

定价:43.60 元(共二册)



苦尽幽默来

(代序)

周腓力

1984年元月26日，是我生命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在那一天，联合报副刊发表了我的第一篇小说《洋饭二吃》，为我开创了笔耕生涯。

由于发表的当时，我已接近“知天命”之龄，所以有不少读者感到好奇，问我为什么不早几年动笔呢？

我的回答是，在那之前，我虽有过各种冲动，但就是没有创作冲动，奈何？直到那一年，其他冲动才算是提前退休了，终于让创作冲动乘虚而至，而且其来势之猛，还让我不握笔就坐立两难，寝食不宁哩！

如果说得更具体一点，创作冲动其实就是诉苦的冲动嘛！自从我在1972年先日本而后美国的浪迹天涯以来，我几乎尝遍了人间疾苦。这些疾苦累积下来，到了1984年已是苦满患了。如强压心头，不予倾吐，我的脆弱的心就非爆炸不可。

但是我在大学时代修习文学的心得又及时提醒我，诉苦

也要诉得有趣味才有人听。如果采用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办法诉苦，那反而会弄巧成拙。

为了两全其美，我于是决定了用幽默法来诉苦。

在当时，这可是一种荒诞绝伦的诉苦大法哟。此法一出，到底是凶是吉呢？这是谁也无法预料的。但是在斯时，我已经抱定了“不成功就成仁”的决心——如果此法不灵，我就以身相殉。

结果我大概是命不该绝吧。我的幽默诉苦法非但未成绝响，而且还引起了相当广泛的共鸣哩！

既然捡回了一条命，我就更加执迷不悟了——我更加决心，非老死幽默之乡不可。

当然我也明白，幽默文学只是文学中的末流一支，发展空间极其有限。这是因为主流文学以歌颂真善美为宗旨，然而幽默文学却偏偏要凸显什么假恶丑，这样反其道而行，焉有不作法自毙之理呢？

有例为证：有一年我在台北，某单位属意我写一本《伟人孙中山传》，条件是要写得很幽默。我仔细一想，天呀，这怎么可能呢？孙中山是那么一位正面的伟人，我怎能忍得下心来幽他一默呢？再说他身边的人，若没有做成烈士则都是元老重臣了，我又怎好意思在他们头上大动幽默干戈呢？由于这种局限，某单位许下的重赏我也就无福消受了。

事实上不但《伟人孙中山传》不能用幽默诉苦法写成，



(先婚后友)



其他任何以公卿王侯、英雄豪杰、才子佳人为主人翁的小说或戏剧，也一概与幽默无缘。幽默文学在题材上的狭窄性，由此可见一斑。

正因为幽默文学缺乏动作空间，这就造成我的产量极少，下笔若无神的困境。对于一个等米下锅的人来说，这简直是自取灭亡嘛，所以许多朋友都善意地劝我不要太固执，要左右开弓——即左手写幽默文章，右手写不幽默的文章，如此才会有“钱”途。有位文友方心欲，他懂得“拆字”，他甚至预言，如果我肯左右开弓的话，就会终生有“粥”吃的。他们的好意我心领了，但我的决心始终未曾动摇过。

不为所动的原因，除了我对幽默文学的一片痴情之外，更重要的还是我的自知之明。我早看出写不幽默的文章的人实在太多了，而且个个都是好手，要想和他们竞争是何其难阿！

但是目前在写幽默文章的人却还不算多，在北美也只有远人、刘安诺、陈汉平、吴玲瑶、周愚、郎云、邓海珠等寥寥数位文友，所以趁人少的时候爆个冷门，机会就大多了。

还有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写幽默文章的必须具备一项条件，而此项条件我已经有了，那就是，我的自尊心已经荡然无存了。我敢说，这项条件不是一般人所能具备的。

巧也巧在这里：幽默的主要成分正好就是“自嘲”。一位美国近代诗人，Carl Sandburg，甚至直截了当地下了这样的

界说：“喜剧旨在嘲笑人生，机智旨在嘲笑别人，幽默旨在嘲笑自己。”自嘲就是作践自己、糟踏自己的意思嘛！要做到这一点，先决条件就是要舍得放弃自尊，舍得让自尊扫地，这可不是想做就能做到，也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啊！

尤其是我们中国人，我们一直视自尊为第二生命——受之父母，不得损伤。要我们放下自尊，那可是比放下屠刀还难哟。我们中国人的社会里以及我们的文学作品当中，都难得有自嘲式幽默出现，理由就在这里。

就连我们近代的幽默大师，林语堂和梁实秋二翁，他们也极少自我调侃，恐怕也是因放不下身段之故吧。梁伯伯（家父的中学同学）直到晚年才敢跟自己开点玩笑。例如在《割胆记》一文中，他抱怨从他胆囊中取出来的300多粒石块中，竟没有一粒是宝石，这字里行间就有自嘲味道了。

还有人在日常生活中颇能自嘲，但一提笔为文，却又正经八百起来，这大概是自尊心只放下一半吧。胡适先生就是一例。在课堂上授课，他把孔子之言称为“孔说”，孟子之言称为“孟说”，自己的言论则称为“胡说”。下课后打麻将，由于屡战屡败，他也常在牌桌上发牢骚：“这世界上没有鬼，但是打牌有鬼。”这类生活中的自嘲幽默，却都未曾见诸文字。

对了，胡适先生为什么会在牌桌上连连失利呢？读者们如果好奇，我倒是有个幽默答案——胡先生屡遭败绩是因为



——先婚后退



遇人不淑嘛。我的意思是，他经常跟徐志摩同桌而赌。“志摩”和“自摸”谐音，老跟“自摸”和牌的搭子聚赌，他焉有不败之理呢？若想扭转乾坤，我看胡先生只有改名为“胡满贯”才行了。

写到这里，我想有读者一定要问：既然林语堂、梁实秋、胡适这些大文豪都不能放下自尊，为什么我却能呢？

不瞒各位说，因为我的自尊心所受过的无情打击比他们每个人都多，甚至比他们三人合起来都多嘛！须知自尊心这玩意儿不是想放就放得下的。它是在经过了持久的、严厉的打击之后才会自然下垂的。当我发现我的自尊心下垂到了再也抬不起头来的程度，我起初也很担心，但不久我又发现，我的自尊心越是下垂，我的幽默感就冒得越高。了解到自尊心和幽默之间的你消我长，你灭我生的关系以后，我就不再担心了——如果自尊心下垂，就任其下垂吧！好在失之自尊，又收之幽默，于我有何损失呢？

从1984年算起，我致力幽默文学之创作，至今已有10年了。而这10年当中，我一直没有机会就幽默这个题目发表任何意见。事有凑巧，我的一位中学同学在《华人文化世界》任编委，向我索稿，遂乘机献上我的愚见，并敬以这篇短文献给祖国幽默的同好，并求指正。



目 录

先婚后友 001

洋饭二吃 045

便当 069

有福之人 079

七年铁窗空余恨 091

死有余温 115

离婚进行曲 149

新父与子 159



先婚后友

我和柳小姐的婚姻关系将止于“合法”而已。别人从注册处出去就是办喜酒、度蜜月的事了；而我和柳小姐同样从注册处出来，却只有草草挥手告别的份。我这个做新郎的，连吻一下新娘的份都没有，这算是什么新郎呢？

莫守法律师在电话里的声音是喜滋滋的。他告诉我：

“周老，我有好消息报告：对方已经接受你的条件，而且已经把三万块存入指定的银行户头。这样一来，下星期一还得麻烦你结一次婚了，应该没有问题吧？”

“没问题，”我的回答充满自信：“我的年纪虽然大了一点，但是结一两次还难不倒我！你放心。”

“那就好。我早就知道你是有婚就结，老当益壮的那一型，哈哈。既然如此，我们就这样说定了，下星期一上午9点在婚姻注册处见面。”

婚姻注册处的全名是“洛杉矶市政府秘书室婚姻执照科”，地址是洛杉矶市北晓街110号一楼。我照约定的时间赶

到该处，但是莫律师和一位穿红洋装的半老徐娘已经早一步到达了。我趋前跟他们打招呼，莫律师连忙为我介绍：

“这位小姐就是你的新娘。她姓柳，残花败柳的柳！”

“幸会，幸会。”我伸出手想跟新娘握手，但是她却懒得伸手，只顾上下打量我。打量完毕，她向莫律师撒娇：

“莫律师，世界上多的是男人你不挑，偏偏挑上一个最丑的来跟我结婚。你看他，头上连一根毛都没有，丑死了！现在还来不来得及换一个人嘛？”

“哎呀，结婚又不是赛球，教练可以随时叫：‘暂停，换人！’柳小姐，我看你还是将就一点吧。好在只是结个婚而已，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莫律师劝慰道。

“那么你去替他买顶帽子，让他遮一遮丑，总可以吧？我难得结一次婚，就碰上这种事，你也替我想想呀！”

莫律师一走开，柳小姐就转身向我，指着我的秃头责问：“喔，光头，你的耳朵为什么一个大，一个小？”

“我的耳朵嘛，”我摸一摸耳朵：“是这样的，我过世的太太在世的时候，她经常在我右耳里唠叨，所以的左耳就变大了。”

她也摸一摸耳朵，然后摇摇头：

“放狗屁！你老婆在右耳这边唠叨，怎么会影响你左耳朵在那边长大呢？”

“告诉你，女人的唠叨，就像手枪子弹一样，进入身体的



先婚后友



地方小，出来的地方大。”

这时莫律师已经买妥帽子回来，但他只买到一顶女帽，因为在目前，男人戴帽的风气已经不盛行，所以男帽难寻。他把女帽盖在我的秃头上，然后向柳小姐自我解嘲：

“你看他，像不像凤飞飞？”

“当然不像！”

我们进到注册处，排队花了5分钟，就到了办事的窗口。“成婚”的手续很简单：我把填好的申请书和35元手续费呈上，办事小姐核对一下我们两人的姓名和年龄，就颁发执照了。执照放在小牛皮纸信封里，像一张小奖状。接下去“完婚”的手续也同样简单：我到另一个窗口去要求公证结婚，又缴了15块钱，隔壁办公室立刻有位身穿黑袍的地方法院法官走出来领我们走进一间小礼堂。在那里他面对着我们念念有词一番，然后跟我们握手道贺，这样我们就成了“合法”夫妻了。

不过我和柳小姐的婚姻关系将止于“合法”而已。别人从注册处出去就是办喜酒、度蜜月的事了；而我和柳小姐同样从注册处出来，却只有草草挥手告别的份。我这个做新郎的，连吻一下新娘的份都没有，这算是什么新郎呢？大概是“阳春新郎”吧，我心里这样想。等我目送莫律师和柳小姐乘车扬长而去以后，我无聊地抽出结婚执照来看一眼。上面的日期是1985年3月4日。

3月10日，我在中文报上读到一则惊人的消息：“继郑文彬、叶依仁、张克东、刘成懿、赖荣三之后，台北又传出一宗惊人经济犯罪新闻。台北市芹叶宵夜餐厅及其关系企业冠冕理发城的负责人柳伴月，涉嫌卷带公款约两亿台币，逃逸无踪，据猜测已逃到美国。该集团其他投资人以及债权人已依法提出控告，但也曾向新闻界透露，如果柳伴月自动归案，亲自出面了结债务，他们可以既往不咎……柳伴月以她妖冶的外形，装风卖傻式的交际手腕，多年来在特种营业界叱咤风云，无往不利。她是芹叶关系企业最大股权的持有者，个人财产逾数千万。这次竟会出此下策，令商界人士猜测纷纷……”

我记得在婚姻注册处，曾看见柳小姐护照上的名字，中文是柳伴月，英文是 LUNALIU。我慌张地打电话问莫律师：

“莫律师，我太太的名字是不是叫柳伴月？”

“是呀！”

“那就糟了！你让我娶了一个经济犯了！”

“周老，你前两位太太，一个是舞女、一个是酒家女。现在娶一个经济犯，怎么就糟了呢？”

“哎呀，亏你还作律师，你怎么可以把舞女、酒家女跟经济犯相提并论呢？做舞女、酒家女虽然不能光宗耀祖，至少也不犯法呀！但是经济犯是逃犯呀！是犯了法的人呀！跟一个逃犯结了婚，岂不是惹祸上身了吗？”





“周老，你也不要自命清高。你跟别人假结婚，帮助别人非法获得居留权，你也犯了法，你也是罪犯。罪犯配罪犯，不是门当户对吗？哈哈。”

“我跟人假结婚，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没有欺骗、侵占的成分。如果是犯法，也是高尚的犯法。经济犯是骗人的钱，坑人的账，不让受害人有选择的余地，那是卑鄙的犯法呀！”我申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犯法就是犯法，没有高尚和卑鄙之分。高尚和卑鄙是属于道德范围，不属于法律范围。有一点我要提醒你：每个要假结婚的女人，都是问题女人。正正当当的女人，怎么会跟人家去假结婚呢？你既然收了3万块钱，多少要担点风险。在美国哪有那么容易赚的钱？所谓得人钱财，替人消灾，就是这个意思。好了，周老，不要想得太多。一切问题有我来处理，你放心好了。”

我无可奈何地挂上电话，心里也明白自己的说词，大有强辩的成分在。哪个不法之徒不说自己是被逼上梁山的？我虽然有我的苦衷，但是犯法的事实俱在，不是标榜“犯法犯得高尚，犯法犯得潇洒”就可以雪清的。

一个身家清白的人，怎么会走上犯罪的道路呢？我错误的第一步，是10年前踏上来美国的飞机的那一步。我们一家4口移民抵达洛杉矶以后，就开始胼手胝足开餐馆度日子。老伴在台湾过惯了舒服日子，哪里能受得起洋罪？加上她又

不信任别人，凡事非要躬亲处理才放心，所以苦上加苦，弄成三天一小病，五天一大病。从台湾带来的积蓄，就在她进进出出医院的5年当中花费殆尽了。老伴过世的时候，我尚欠医院两万多元医药费。甚至6000多元的安葬费，也是儿子和女儿中辍学业，外出赚钱，后来才分期摊还的。

在失妻的悲痛和经济的压力双重煎熬下，我的心脏病发了。一天，我昏死在家里客厅的沙发里。也许是我命不该绝，老伴生前一位好友，罗太太，正好选在那个时候来家里探视我。她送我进医院；我住院期间，她也常来探病。后来我出院也是她送我回家的。我问起医药费的事，罗太太要我不必操心，她说她有一位律师朋友已经帮我代付了。一个跟我非亲非故的人，尤其是律师，怎会替我付账呢？这当中一定有蹊跷！当时我是这样猜测的。结果我的猜想没错。几天之后，莫律师就由罗太太陪同，来我家正式拜访了。莫律师说话很婉转。他说他很同情我的处境，所以决定伸出援手。他劝我不要绝望。虽然我身无长物，但是还有两样东西是有经济价值的——一样是我鳏夫身份。另一样是我的绿卡。如果要使这两件法宝尽其用，发挥其最高经济效益的话，就得跟人结婚。她说他有很多女客户，正想利用结婚的途径来取得美国居留权。只要我这方面“郎有意”，她们那方面就“妾有钱”，而他又乐意充当红娘，撮合婚事。这岂不是各得其所，皆大欢喜了吗？莫律师强调说：



先婚后友



“周老，你想想看，你那两样东西不用也是白不用呀！能够派上用场，可称作废物利用了，对不对？”

当我问起法律责任是否严重时，莫律师也不讳言，说这种不为爱情，不为面包，只为绿卡的婚姻，是触犯美国移民法的，当事人的确要担当风险的。我一听之下，就有龟缩之意。我借辞推托说：

“我年老力衰，恐怕不能胜任这种事……”

“周老，”莫律师正色道：“你想到那里去了？这种婚姻只是点到为止而已，那有带真刀真枪上场的！”

禁不住莫律师的好说歹说，软硬兼施，我终于答应铤而走险，与他合作。

不久他找来一个过气舞女跟我结婚，舞女给了我8000元美金为酬。第二次他又把我“许配”给一个酒家女，我又收到一个万元红包。等两个女人办出了绿卡，她们都跟我无条件离婚了。

当然利用假结婚的手段，来非法取得居留权的勾当，也不是莫律师的“新发明”。这是行之有年的公开秘密了。碍于婚姻的真伪，不能用一般的物理或化学方法加以鉴别，所以移民局所采取的种种防范措施，往往效果不彰。比方说在一年多以前，参议院又通过了新的条文，规定外国人与美国公民或合法居民结婚，如有未满两年即偕离者，即丧失其居留权，其绿卡吊销。这项新规定有没有用呢？这对于减少每

年假结婚的件数也许有用，但也说不定。照我的猜测，参议院大概认为新的规定，能发挥下列功能：第一，藉限制我们这批“婚姻黄牛”的结婚次数来降低假结婚的件数。他们也许未料到，在我们无法满足市场需要的时候，自然会有“新锐”黄牛加入我们的阵容，乐于来替我们分劳，乐于来帮助我们达成市场供需平衡的要求的。所以照我的推断，这项新规定在达成第一个目的方面，又要效果不彰了。第二，藉限制我们的结婚次数来降低我们的收入，逼我们转业从良。如果参议员真的有这样的想法，他们也未免太天真了吧！须知我们做黄牛的人，也非傻瓜。法律既然限制我们每两年才能交易一次，难道我们就不会用提高“服务费”的办法来弥补损失吗？事实上我也正是如此做的。等到莫律师第三度向我提亲的时候，我就毫不客气，喊价3万了。没想到柳伴月一口气就答应下来。不过我当时并不知道柳伴月是个经济犯。如果预先知道的话，我会拒婚吗？或是抬高价码呢？那我就知道了。不过不管怎样，到现在才来研究这个问题已经太迟了。生米既然已经煮成了熟饭，倒不如听天安命吧！

跟柳伴月注册结婚的两个月，倒没有任何枝节发生。有一天我接到移民局约谈通知，就连忙告诉莫律师。莫律师派人送来一袋柳伴月的私人资料，他要我熟记，然后在移民官面前小心应对，就可以过关了。

约谈的那一天，我按时到达移民局。莫律师和柳伴月已



——(先婚后友)